

惠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惠安办〔2018〕32号

惠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查处一起 非法储存经营烟花爆竹案件的通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2018年2月6日上午10时，经群众举报，仲恺高新区安全监管分局会同仲恺高新区公安分局、潼湖镇政府联合对位于潼湖镇琥珀村东风小组的一处非法储存经营烟花爆竹的窝点进行核查，发现紧邻居民区的二幢平房内存有烟花435件（箱）、爆竹3356件（箱），且存在烟花爆竹与厨房灶具、卧室、电热水壶等易燃物品混存混放的情况，现场情景触目惊心，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如发生事故，将直接危及相邻居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同时发现，该非法储存的烟花爆竹产品包装上未见有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单位粘帖的产品流向码标识，一旦流入市场将造成不可预测的安全隐患。执法人员及时将现场烟花爆竹进行了清理转

移，公安机关已立案进行查处。

春节临近，烟花爆竹销售进入旺季，非法储存经营烟花爆竹行为有所抬头。为进一步做好春节期间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特提出如下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强化做好春节期间烟花爆竹安全监管的政治意识和责任担当

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工作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各县（区）和市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高度负责的态度，切实把做好春节期间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工作提到重要议事日程，加强领导，周密部署，采取有效措施，严厉打击非法经营、储存和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坚决防范和遏制烟花爆竹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确保人民群众度过一个欢乐、祥和、平安的春节。

二、强化监管责任，严格落实属地管理和部门监管职责

各县（区）和乡镇（街道）要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安排专人负责，成立专门机构，细化工作任务，制定工作方案，全面加强烟花爆竹的安全管理，合理规划和布局烟花爆竹经营门店。加大春节期间对烟花爆竹的检查和巡查力度，重点检查烟花爆竹零售单位是否存在“下店上宅”和“前店后宅”的情况；是否存在销售假冒伪劣烟花爆竹产品；是否存在在经营门店周边非法储存烟花爆竹行为；是否存在超量储存等情况。市有关部门要

按照《惠州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惠州市人民政府令第90号）规定的职责，加强烟花爆竹日常监管。

三、重拳出击，严厉打击烟花爆竹非法生产经营储存和燃放行为

各县（区）、乡镇（街道）和市有关部门要紧密结合实际，按照省、市关于春节期间烟花爆竹安全监管的部署，对烟花爆竹“打非”工作进行再部署、再排查、再落实。针对辖区往年烟花爆竹非法经营储存的重点地区、重点人员列为重点对象，加强监控。强化联合执法，深入重点地区开展排查工作，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的行为。同时，加大宣传力度，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广泛发动人民群众参与，实行齐抓共管、群防群治，使非法经营储存烟花爆竹无处藏身。对于查处的非法经营储存的烟花爆竹，要深入追查产品来源；对组织、参与非法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活动的有关人员要依法从严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要加强禁放禁燃区的执法力度，严厉打击非法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惠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2月8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安委办

惠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2月8日印发
